

附件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指导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试点领域	责任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
2	义务教育领域	市教育局
3	户籍管理领域	市公安局
4	社会救助领域	市民政局
5	养老服务领域	
6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
7	财政预决算领域	市财政局
8	就业领域	市人社局
9	社会保险领域	
10	城乡规划领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	征地补偿领域	
12	环境保护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
1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	市住建局
14	保障性住房领域	
15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16	市政服务领域	
17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市城市管理局
18	涉农补贴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19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旅局
20	医疗卫生领域	市卫健委
21	安全生产领域	市应急局
22	救灾领域	
23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市场监管局
24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扶贫领域	市扶贫办
26	税收管理领域	市税务局